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农业银行卡费率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农业银行(以下简称为"农行")的来函通知,对农行金穗卡持有人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本公司")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,现对调整后的农行卡网上交易费率公告如下:

- 一、通过农行金穗卡在本公司南方 e 站通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,前端申购费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(以下简称"标准申购费率")的 7 折计收申购费,折后费率低于 0.6%的,按 0.6%计收申购费,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.6%,按标准申购费率计收申购费:
- 二、通过农行金穗卡在本公司南方 e 站通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(定投)本公司旗下基金,前端申购费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(以下简称"标准申购费率")的 4 折 计收申购费,折后费率低于 0.6%的,按 0.6%计收申购费,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.6%,按标准申购费率计收申购费;
- 三、本次农行卡网上交易费率调整方案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(注:在 2008 年 9 月 27 日-30 日非交易日期间发生的交易均属 2008 年 10 月 6 日交易日的交易,费率按调整后的方案实施),后期如有调整的,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九月二十六日